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3号

罪犯林佩芬，女，1970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粤0515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佩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佩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35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佩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佩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佩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574分，2021年5月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235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4.4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佩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4号

罪犯黄秀贤，女，1968年5月9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粤1702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秀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粤01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秀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秀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秀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累计加分344分，2021年5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212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29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秀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秀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5号

罪犯李娜，女，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泌阳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1521刑初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105.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15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0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书记员陈永军，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200分，累计加分1441分，2021年6月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4636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436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

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3.82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77.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6号

罪犯章小燕，女，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任[REDACTED]。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2017)粤152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小燕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章小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粤01刑更9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章小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章小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章小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499分，2020年12月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2694分；折换为表扬4次，另累计考核分294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9.54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2.04元。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2011年12月9日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3年5月10日刑满释放。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章小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曾犯贩卖毒品罪，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是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章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7号

罪犯郝菊梅，女，1980年6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监利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7)粤0105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菊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郝菊梅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郝菊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郝菊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郝菊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27分，累计加分448分，累计考核总分3075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5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5.34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3.02元。该犯是从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郝菊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郝菊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8号

罪犯刘江红，女，198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6)粤刑终145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刘江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江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江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江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27分，累计加分273分，2020年11月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2690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90分。该犯执行没收财产2132元，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3.17元，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62.35元。该犯是从犯。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江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89号

罪犯宋敏萍，女，199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粤1802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敏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宋敏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敏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敏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累计加分360分，累计考核总分2072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敏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90号

罪犯张兰娣，女，199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

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028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粤02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兰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兰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兰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累计加分194分，累计考核总分1906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6分。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1.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兰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兰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91号

罪犯赵兰欣，女，1978年3月7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REDACTED]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粤207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被告人赵兰欣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兰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兰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兰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累计加分194分，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24分，累计考核总分1576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76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5.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兰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兰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01刑更5792号

罪犯张巧瑜，女，1998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公诉机关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0823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巧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巧瑜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05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巧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巧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巧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累计加分292分，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31分，累计考核总分1667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67分。该犯缴纳罚金4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3.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巧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巧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荣福

审 判 员 刘广芳

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万 方
书 记 员 周润桐